

創業投資事業爭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

經濟部工業局 111.01.12 工電字第 11100053320 號函準備查訂定

- 一、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控管保險業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之投資風險並符合各項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以利國內創投事業長期發展，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二、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之創投事業。
 2. 所設立之創投事業需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三、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就投資範圍、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等，應配合保險業投資人遵循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發佈與投資創投事業有關之各項投資指引與規範。
- 四、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不得以直接或其他間接方式介入其被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
- 五、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應於委託管理契約、有限合夥契約、營運計畫書或內部投資管理規則等相關文件中明訂創投事業對保險業投資人資訊揭露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投資計畫及範圍。
 2. 投資股東或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
 3. 投資股東或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
 4. 存續期間。
 5. 表決權多寡。
 6. 投資後管理機制，如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利益衝突防範等。
 7. 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8. 權益轉讓。

9. 約定解散事由。
 10. 投資股東退股或合夥人之退夥。
 11. 清算。
 12. 違約責任。
 13.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
 14. 契約文件修改程序。
 15. 配合保險業投資人遵循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產壽險公會規定要求載明之項目。
- 六、 欲爭取保險業資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併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7、8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推薦函。
- 七、 本自律規範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送本會備查並副知經濟部工業局，並同意遵循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 八、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明屬實，確有具體事證者，經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後，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解除會員資格或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違反本自律規範第四條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則解除其會員資格，並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針對該創投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其未來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創投事業不予核發推薦函。紀律委員會之組成及執行細則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九、 本自律規範由本會訂定，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創投事業同意簽署並遵守本規範各項遵循事項：(請蓋印公司大小章)

公司/有限合夥名稱：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